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以自有资金 7,522.02 万元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16 日，普塞呋与金秀民等 9 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购龙华化工 1,729.60 万非限售股，对应转让价款 6,883.81 万元，该交易完成后普塞呋将持有标的公司 54.05%股权；第二部分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 160.40 万股限售股份，公司拟于限售期届满(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支付转让价款 638.39 万元获得该解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化工 59.06%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一部分 1,729.60 万非限售股的转让价款，普塞呋持有龙华化工 54.05%的股权。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修订了公司章程，向普塞呋交付了最新的股东名册，并收到了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公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5760188000022082	8,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75760188000022082，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为实施主体实施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隆、张嘉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车型项目、重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经自查，未发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材料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推出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1/10/2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撤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5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将继续实施并改为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由于募投项目变更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鉴于以上，公司决定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2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俞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俞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俞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补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元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简历

1. 元波　先生

性别：男，37 岁，中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EMBA 高级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上海瀚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津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南京高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俞坚　先生

性别：男，49 岁，中国籍。金融学本科学历。

历任：利丰(冯氏集团)FUNGKIDS 中国区零售总经理、中国区店铺运营总监、BERNINIGROUP 中国区营运总监、GRI 中国区营运总监等职。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2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6	*ST 环球	2021/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9:30-11:30,13:30-15:30。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俞坚，电话：021-66223666 转 8866 分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59,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59,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9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羊文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59,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